

應用學習課程

美容學基礎

(2024-26 年度)

學生手冊

2024 年 9 月

目錄

	<u>頁數</u>
1. 明愛社區書院簡介	3
2. 課程總覽	4-10
2.1 課程簡介	4
2.2 課程學習成效	4
2.3 課程結構	4
2.4 開課日期	4
2.5 上課時間及地點	5
2.6 課程內容	6
2.7 評估計劃	7-8
2.8 畢業條件	9
2.9 證書頒發	9
2.10 學歷認可	9
2.11 升學及就業	9-10
3. 評估規則	11-12
3.1 一般事項	11
3.2 考試評估守則	11-12
3.3 補考及重考安排	12
3.4 評估結果存疑的處理方法	12
3.5 違規事項	12
4. 學生守則	13-15
4.1 個人記錄	13
4.2 通告	13
4.3 儀容及一般行為守則	13-14
4.4 學術誠信及抄襲行為	14
4.5 出席率及請假程序	14-15
4.6 申請退修程序	15
4.7 補領證書	15
4.8 逾期領取證書	15
4.9 使用特別室之設施 / 其他服務	15

	<u>頁數</u>
5. 校園安全及保安守則	16
6. 熱帶氣旋及惡劣天氣下之上課安排	16
7. 學生服務	17
7.1 輔導服務	17
7.2 校園設施	17
7.3 申訴途徑	17
8. 聯絡資料	18
9. 附件	
附件一： 學生手冊回條	19
附件二： 學生遲到及早退記錄	20
附件三： 學生請假信	21
附件四： 學生參觀及實習課堂須知	22-23

明愛社區書院將保留在任何適當的情況下修改手冊內各條例的權利。

- 註：
1. 本手冊所載資料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請留意本書院之最新通告。
 2. 如對本手冊有任何疑問，可於辦公時間內親往教學中心校務處或致電查詢。

1. 明愛社區書院簡介

明愛社區書院隸屬香港明愛的社區及高等教育服務，書院開辦一系列的學術和職業導向課程，配合學生及在職人士在提升學歷和專業培訓的需求，實踐終身學習，促進個人和社會的發展。明愛社區書院現時在全港各區共設有 16 個教學及實習中心，提供適切的社區教育服務。

明愛社區書院開辦的課程大部份已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之評審，屬資歷架構第一級至第四級程度。書院秉持天主教和明愛的辦學精神，特別照顧弱勢社群的學習需要，本著基督精神，關愛施教，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

明愛社區書院除了專注於課程的質量和發展外，亦與政府、法定機構和專業團體合作以提供與行業發展相關的專業服務，並參與一些學術研究和行動倡議。

2. 課程總覽

2.1 課程簡介

本課程讓學生學習美容學不同方面的知識，包括：化妝髮型設計及美甲、整全護理及美容院管理等。學生能從實踐中整合不同範疇的知識、技能和其他共通能力，並透過實習或模擬情境，培養以客戶為本的態度。

2.2 課程學習成效

完成本科目後，學生應能：

- (1) 展示對美容、化妝及美髮的美學與形象設計原理有基礎的認識；
- (2) 認識並運用生理學、皮膚學和化學成份的基本科學知識為顧客設計美容療程計劃，以展示溝通能力和解決問題的能力；
- (3) 認識並整合個人健康與美容護理的知識和技能，並基於職業安全守則及專業操守，應用於美容療程計劃和美容院管理；
- (4) 應用相關的美學知識和技能於化妝、髮型設計及美甲以配合整體形象設計；並選擇合適化妝產品配合相關造型（選修部分一）；
- (5) 認識並應用精油於芳香療法的知識及技能，以及；安全守則與注意事項於美容護理（選修部分二）；及
- (6) 加深自我認識，探索升學及職業發展方向。

2.3 課程結構

美容學基礎課程共 180 小時，一般在中五及中六兩個學年內完成或中四及中五兩個學年內完成(於中四級開辦應用學習課程)。

2.4 開課日期

模式一：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模式二： 由明愛社區書院與合作中學協商

2.5 上課時間及地點

模式一：

班別	上課地點	週日	時間
NC	明愛社區書院－紅磡 九龍紅磡戴亞街 5 號	星期六	上午 9:30 至下午 12:30 [部分課堂將於暑假期間進行]
ND	明愛社區書院－紅磡 九龍紅磡戴亞街 5 號	星期六	上午 9:30 至下午 12:30 [部分課堂將於暑假期間進行]
NE	明愛社區書院－紅磡 九龍紅磡戴亞街 5 號	星期六	下午 2:00 至下午 5:00 [部分課堂將於暑假期間進行]
NF	明愛社區書院－屯門 新界屯門湖景邨湖月樓地下 21-34 室	星期六	上午 9:30 至下午 12:30 [部分課堂將於暑假期間進行]

模式二：由明愛社區書院與合作中學協商

2.6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學時
必修部份		
(一) 美容及健康學		
•	美容及健康學入門	9
•	美容科學	51
•	美學及形象設計	36
•	美容院管理	15
(二) 參觀及專題研討會		
•	體驗性學習	9
選修部份 (從 A 及 B 中選修一項)		
A. 化妝、髮型設計和美甲		60
•	化妝、髮型及甲藝設計的配襯原理及實踐	
•	化妝品成份和功用	
•	基礎特技化妝技巧	
•	髮型設計技巧	
•	美甲技巧	
B. 芳香療法美容護理		60
•	芳香療法入門	
•	芳香療法、精油的各種功效及種類知識的應用、安全守則及注意事項	
•	芳香療法於身體各系統的生理及心理影響	
•	以精油及基礎油製作美容護理產品的安全劑量及潛在效能	
•	手部／肩頸芳香療法按摩	
總時數		180

2.7 評估計劃

課業編號	課業名稱	評估方法	課業簡介	評估 / 呈交日期	所佔總分比重(%)
1	面部護理療程方案個案研習	寫作報告	學生須因應個案中客人的皮膚狀況進行皮膚分析，並選擇合適的美容產品以達到預期效果，為客人完成一套面部護理療程。	第一學年 1 月	10%
2	顧客服務-角色扮演	角色扮演	根據個案情境，學生須拍攝一段與顧客服務相關的短片，模擬美容場所中進行接待顧客。	第一學年 3 月	5%
3	健康及美容護理考試	筆試	學生須解答有關生理學、皮膚學、個人健康及美容護理及美容科學知識的問題。試題形式包括多項選擇題、短答題及長答題。	第一學年 5 月	15%
4	面部護理療程	實務評估	學生須因應個案中客人的需要，選擇合適的美容護理產品及執行面部護理療程，並評估該療程的成效。	第一學年 5 月	25%
5	妝型設計作品集	設計作品集	學生須運用美學原理設計出符合不同情境的日妝、髮型及美甲造型，並記錄對個人設計作品集的反思。	第一學年 7 月	15%

#6a	化妝、髮型及 美甲理論	筆試	學生須以多項選擇題的方式解答有關美學設計、化妝技巧、矯正化妝、美甲技術理論。	第二學年 11 月	5%
#6b	芳香美容護理 理論	筆試	學生須以多項選擇題的方式解答有關芳香美容護理基本理論及概念，與 20 種精油及 6 種植物油的基本知識問題。	第二學年 11 月	
#7a	特別日子的 妝型設計	實務評估	學生須設計及進行一個整全的晚妝及髮型造型設計，並評估該造型的效果，內容包括 (i) 特別日子的妝型作品集 (ii) 依據作品集設計進行該化妝造型	第二學年 12 月	25%
#7b	香薰手部/肩頸 按摩護理	實務評估	學生須因應個案中客人的需要，設計及進行一個香薰作手部/肩頸按摩護理療程，並評估該護理療程的成效，內容包括 (i) 香薰個案作品集 (ii) 依據個案作品集進行香薰按摩	第二學年 12 月	

選修部分之評估課業 (可選取課業 6a 及 7a 或 6b 及 7b)

2.8 畢業條件

- (1) 總成績達「達標」或以上水平(約 50 分或以上，實際分數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評定)；及
- (2) 出席率須達 80%或以上。

成績將按以下列表對應分數作評級：

Grades 等級	Marks 分數	Overall Rating 整體評級
A	86-100	Excellent 優異
B	70-85	Very Good 非常良好
C	60-69	Good 良好
D	50-59	Average 一般
U	below 50 50 分以下	Below Average / Unclassified 低於一般水平 / 不予評級

為確保一致的評核水平，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負責調整評核成績。所有評核成績須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確認為實。

2.9 證書頒發

應用學習課程乃高中課程下的選修科目，經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調整後的成績，將以「達標」、「達標並表現優異 (I)」和「達標並表現優異 (II)」三個等級記錄在香港中學文憑證書上。成績「達標」或以上的學生可以在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成績公布後，獲明愛社區書院頒發應用學習課程畢業證書。

2.10 學歷認可

應用學習課程是高中課程的選修科，學生向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報考香港中學文憑試時，必須包括所修讀的應用學習課程在內。學生成功修畢課程後，經報考的應用學習課程成績，將會記錄在香港中學文憑內。由 2018 年文憑試開始，應用學習科目（應用學習中文除外）的學生成績匯報細分為：「達標」、「達標並表現優異 (I)」和「達標並表現優異 (II)」。「達標並表現優異 (I)」及「達標並表現優異 (II)」的表現水平分別等同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甲類科目第三級及第四級或以上的成績。至於應用學習中文，則沿用「達標」和「達標並表現優異」的等級。就所有應用學習課程，考生表現低於「達標」的水平或出席率不足 80% 將被定為「未達標」，其表現水平並不會在證書上匯報。

2.11 升學及就業

公務員事務局在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或以後聘任公務員時，將會按下列安排接受香港中學文憑（中學文憑）考試成績：

- 任何五個中學文憑科目成績（包括：高中科目第 2 級成績，應用學習科目（最

多計算兩科)「達標」成績，及其他語言科目 E 級成績)，會被視為符合現時「香港中學會考(會考)五科及格」的要求；及

- 任何五個中學文憑科目成績(包括：高中科目第 3 級成績，應用學習科目(最多計算兩科)「達標並表現優異」成績，及其他語言科目 C 級成績)，會被視為符合現時「香港高級程度會考(高考)兩科及格和會考三科良」(一般稱為「2A3O」)的要求。

有關政府接受新高中學制學歷應徵公務員職位要求，請瀏覽「公務員事務局網頁」(www.csb.gov.hk/tc_chi/info/2170.html)

升學途徑(副學位課程)- 根據副學士學位及高級文憑課程的修訂通用指標，在新學制下，學生如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其中五科(包括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達到第二級或以上的成績，便可報讀副學士學位或高級文憑課程。每名學生最多可提交兩個應用學習科目的成績，以報讀該等課程。

升學途徑(學士學位課程)- 整體而言，各大專院校認同學生在應用學習課程所累積的學習經驗。個別院校、學院或課程會以應用學習科目作為選修科目、給予額外分數或作為額外的輔助資料。

學生可憑應用學習課程的成績連同香港中學文憑其他科目成績，報讀「明愛社區書院」的專業化妝、美甲及美容治療師文憑、專業化妝及髮型設計證書課程、專業美容治療師證書課程及美甲技術證書課程、「聖方濟各大學」或「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的高級文憑及副學士學位課程。

學生是否合資格獲得豁免或可獲豁免的選修單元數量由各個院校根據學生已完成的應用學習科目內容與相關選修單元的相關程度來確定。

有關新高中畢業生多元出路的資訊，請瀏覽「新學制網上簡報」(334.edb.hkedcity.net/new/tc/index.php)

3. 評估規則

3.1 一般事項

- (1) 評估方法包括：書面報告、角色扮演、設計作品集、筆試及實務評估。
- (2) 各項實習或實務評估之評估要求可參考有關課業的評估準則。

3.2 考試評估守則

- (1) 學生須按照考試時間表參加考試。
- (2) 在試場範圍及考試進行期間，學生須保持安靜。
- (3) 學生須於考試前十分鐘到達試場，並必須按照「座位編排表」指定的座位編號就座。進入試場後，學生應關掉所有電子器材（包括平板電腦、手提電話、多媒體播放器、電子字典、具文字顯示功能的手錶、智能手錶或其他穿戴式附有通訊或資料貯存功能之科技用品）。考試期間，學生若試圖以任何方式與試場內或場外之人士通訊，可被取消考試資格。
- (4) 遲到超過 30 分鐘者，將不獲准進入試場應試，亦不獲安排補考。
- (5) 在開考後 30 分鐘內及完卷前 15 分鐘內，學生不可離開試場。
- (6) 學生若於考試時間內早退，不論有否作答題目，均須在答題紙及試題上填妥各項資料，然後舉手通知監考老師，經准許後方可離開試場。學生離開試場後不得重返試場。
- (7) 未經指示，學生不得翻閱試題或開始作答。
- (8) 考試進行期間學生應保持安靜，不可互相交談或蓄意滋擾他人，否則學生可能會被取消全部考試成績。
- (9) 考試進行期間，學生不得共用文具包括計算機。學生使用之計算機不可含有記事功能或其他計算以外之功能，學生亦不可以電話或其他電子產品代替計算機。
- (10) 在開考前，學生須將個人物品放置在座位下或監考導師指定之地方。考試進行期間，如須取用任何物品，須先徵得監考導師同意。
- (11) 考試進行期間，如須暫時離開試場，須先徵得監考導師同意，並由教職員陪同。而考試時間將不獲得延長。學生若被發現攜帶任何物品離開或帶回任何物品，可被取消考試資格及考試成績。
- (12) 學生若於考試期間內早退，不得於試場範圍內外逗留。
- (13) 考試終結時，學生應立即停止作答，否則可被取消考試資格。
- (14) 所有派發給學生之物件包括試題、答題紙及草稿紙等，全部須交回監考導師，不可攜離試場。
- (15) 當宣布「停止作答」時，學生必須立即停止作答，不可再手持文具或改動答卷。學生須繼續留在座位上，並保持安靜，待監考導師收齊所有試題、答題紙及草稿紙等物件，並宣佈可以離場後學生方可離去，除個人物品外，學生不可從試場取走任何物品。
- (16) 以任何與評估有關的作弊方式都被禁止。在考試期間，學生如有作

弊或協助作弊，一經證實，將被取消考試資格及全部考試成績，亦不獲安排補考。

- (17) 若無故遲到或缺席考試，一律不獲安排補考。
- (18) 若學生於考試進行期間，發現其他學生有不正當行為，或試場內出現非常規的情況，應立即向監考導師舉報。如發現監考導師有不正當行為，請於考試後，即時致函課程主任，提供詳細的資料，以待本書院進行調查及採取適當的措施。

3.3 補考及重考安排

- (1) 學生因病或在未能預料的情況下缺席任何評估活動，須於下一個學校上課日以書面向本書院申請補考及提出合理解釋或證明，否則該評估項目將作零分計算。
- (2) 若學生於筆試評估（評估課業 3 及 6）成績介乎於 30 分-49 分之間，可獲安排一次重考。筆試評估成績分數低於 30 分，一律不獲重考。
- (3) 重考後分數最高亦只算作 50 分。
- (4) 若學生於筆試評估以外課業（評估課業 1、2、4、5 及 7）成績未評估要求，一律不獲重考。

3.4 評估結果存疑的處理方法

學生若對評估結果有所懷疑，可於校內成績結果公佈後五個工作天內向本書院申請成績覆核，逾期申請將不獲處理。而本書院之決議為最終之決定。成績一經呈交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作分數調整，學生不得再提出覆核任何評估成績的申訴。

3.5 違規事項

- (1) 如果學生在沒有適當註明來源的情況下，引用他人的想法，概念或論點，並且在沒有參考來源的情況下直接複製，則被視為抄襲論。所有涉及抄襲之評估課業將不獲評分。
- (2) 如果學生複製其他學生的課業或讓其他人複製他/她的課業，將受到警告並受到處罰。
- (3) 如學生在評估進行時被發現作弊或協助作弊，一經證實，有關評估課業將獲零分而該生亦不會獲安排補考。
- (4) 若果學生因健康或其他合理原因未能準時提交評估課業，學生須於下一個上課日補交回任教的導師，並須出示書面申請及提供證明文件供本書院審批；若學生未能提出任何原因而未能準時提交評估課業，所有遲交的課業成績將只會以原定分數的 90% 計算。若課業逾期超過兩個上課日，該課業將獲零分。

4. 學生守則

4.1 個人記錄

於入學時，學生均須提供個人資料，包括個人身份及聯繫方式。如須更改個人資料，例如住址、電郵地址、流動電話號碼、家居電話號碼及個人資料等，學生應盡早以書面通知本書院。

4.2 通告

本書院將透過通告向學生發放有關學校、課程及活動之消息。

4.3 儀容及一般行為守則

- (1) 學生必須穿著整齊
- (2) 書院範圍內嚴禁吸煙、飲酒、賭博、毆鬥及說粗言穢語。
- (3) 課室內不准飲食。
- (4) 上課時須保持安靜，學生不可在課堂進行時嬉戲、使用流動電話、平板電腦及遊戲機等。
- (5) 為節約能源，保護環境，請在離開教室時關掉所有冷氣、電燈及風扇。
- (6) 必須依時出席本書院指定之課堂和活動，並遵守秩序，保持安靜。
- (7) 除獲本書院授權外，不得在書院內進行任何產品推銷、募捐或組織活動。
- (8) 切勿在課室外及通道喧嘩，以免妨礙他人上課。
- (9) 學生應協助保持健康及安全的學習環境，保持書院環境乾淨及整潔，愛護公物。學生若刻意破壞或塗污公物，須立刻修復或清潔受損之公物。若受損情況無法復原，學生須賠償有關費用。本書院將保留包括刑事追究之權利；請學校與社工協作，教導他們守規行為，如有需要，學校應轉介學生接受專業輔導。
- (10) 嚴禁攜帶違禁藥物、危險物品、武器或淫褻性刊物回校。
- (11) 學生須小心保管個人財物，如遺失物品，應立即向本書院報告，惟本書院不負責賠償。
- (12) 未經允許，學生不得使用本書院之教學中心任何地方及設施。
- (13) 為保障每一學生之學習機會，學生不應干擾教學活動的進行及在課堂上行為不當。如：高聲談話、飲食、說粗言穢語、使用電話談話或讓流動裝置發出鈴響、不服從導師之合理指示或作出言語上之對抗、蓄意騷擾別人、情緒失控、與他人作出不必要之身體接觸等。如有違反者，導師將作出一次口頭警告，再犯者將即時被要求離開課室，該堂當作缺席論。如學生之出席率因此而受影響，責任自負。
- (14) 如果學生的行為強加於暴力威脅或進行其他違法行為；如打架、盜竊、滋擾或恐嚇別人、蓄意破壞書院內設施，或藏有違法之物品，本書院將報警，交由警方處理。
- (15) 學生應按時提交所有評估作業，否則該作業將評為零分。
- (16) 學生於書院內之所有表現將記錄於學生個人資料記錄及日後申領之離校

證書及推薦書內。

- (17) 冒充家長或監護人簽署學校通告及文件將受嚴重處分，本書院將聯絡所屬中學作適當的懲處及跟進。
- (18) 書院範圍內，未經本書院許可，不可進行任何拍攝、錄音及錄影等活動。
- (19) 書院之教學中心或任何書院活動僅限於學生使用及參與，未經本書院批准，學生不准攜校外人士進入校園及參與校內活動。

4.4 學術誠信及抄襲行為

學生不得把別人的習作/作品當作自己的習作提交。學生必須確保所有提交的習作/功課/報告等須為學生之原作，及對其作品註明資料來源出處。學生若抄襲他人全份或部份習作/作品或讓其他人複制他們的作品，均視作抄襲論。所有涉及抄襲之習作、功課、報告等，將獲零分。

本書院期望每位學生均能堅守學術誠信。抄襲他人的出版/或未出版的著作/習作/出品而不註明出處，不論部份或全部，均屬剽竊，含有欺騙的成分。以下行為均被視為違反學術誠信之行，作出此類行為的學生將受到紀律處分：

- (1) 提交並非學生自己本人所作的習作。
- (2) 抄襲他人的出版/或未出版的著作/習作/出品而不註明出處，不論部份或全部。
- (3) 捏造虛假的資料/結果（如：統計結果）。
- (4) 考試時作出違規的行為。
- (5) 冒名頂替其他學生上課。

4.5 出席率及請假程序

- (1)
 - 依據課程的畢業準則，學生的出席率須達 80%或以上。
 - 每課節或課時以一小時計算。
 - 學生須準時上課。每課節或課時導師均會點名。
 - 除特殊情況或有合理解釋，否則當導師點名完畢才進入課室者，作遲到論；而在每課堂開始後十五分鐘才進入課室者，則作缺席論。每課節開始十五分鐘後離開者，亦作缺席論；在每課節完結前十五分鐘內離開者，則作早退論。凡遲到或早退四次，均作一課節缺席計算。
- (2) 學生於上課途中擅自離開課室者作缺席論。如於特殊情況下獲導師准許離開課室，亦不得超過 15 分鐘，否則亦當作缺席論。為保障每一學生之學習機會，上課時學生不可作出對同學或導師構成騷擾之行為。如有違反者，導師將作出一次口頭警告，再犯者將即時被要求離開課室，該課堂或課節當作缺席論。學生之出席率若因此而受影響，責任自負。
- (3) 凡早退者須事先填妥學生遲到及早退紀錄（附件二）並辦理好手續及

得到本書院批准，且於下個上課日攜同家長或監護人證明函件補辦請假手續。如因特別事故缺席，須在下個上課日提交家長或監護人證明函件補辦手續。如沒有證明函件者，作曠課論。

- (4) 學生因病或因事而未能上課，應盡早通知本書院，並須於回校當日攜同家長或監護人書函（附件三）補辦請假手續。請病假兩堂或以上者，必須繳交醫生證明書；缺席而未有證明文件，將作曠課論。在特別情況下，本書院可要求告病假一天的學生繳交醫生證明書（完成以上程序後雖不作曠課論，但仍作缺席論。）
- (5) 學生若無故缺席，本書院會於當天通知家長，並於課堂後兩個工作天內通知所屬中學，以作跟進。

4.6 申請退修程序

學生退學，須以書面通知明愛社區書院，並通知就讀中學辦妥退學手續。

4.7 補領證書

畢業證書(Certificate of Completion)只限簽發一次，遺失或損毀均不獲補發。

4.8 逾期領取證書

所有證書只會保留一年（由證書簽發日期起計算），一年後所有未被領取之證書將會被銷毀。

4.9 使用特別室之設施及其他服務

學生使用特別室時，應遵守張貼於特別室內之使用守則。如欲利用其他服務，請參閱張貼於本書院的教學中心之通告。

5. 校園安全及保安守則

- (1) 為保障書院環境之安全及各人利益，本書院之教學中心內已設置閉路電視監測系統，並於當眼處張貼有關告示。
- (2) 書院範圍內嚴禁吸煙及點火。
- (3) 學生不得攜帶任何含有酒精成份之食物或飲料進入本書院。
- (4) 學生應了解走火通道及滅火器擺放之位置，並須留意本書院及課室內張貼之火警逃生指示。
- (5) 除遇上火警逃生外，不得開啟本書院院校所在建築物之緊急出口閘門，以免觸動警鐘。
- (6) 學生應小心看管個人財物。
- (7) 如非必要，請勿攜帶貴重物品及大量金錢回校。
- (8) 本書院有權更改保安守則而無須另行通知。
- (9) 有關實習室之衛生及安全守則，請參看附件四。

6. 熱帶氣旋及惡劣天氣下之上課安排

特別上課安排依照教育局當日公布為準，學生應密切留意電台、電視台或手機應用程式「香港政府通知你」的公布。學生請參照教育局通告第 5/2022 號「熱帶氣旋及持續大雨幼稚園及日校適用的安排」(<https://applications.edb.gov.hk/circular/upload/EDBC/EDBC22005C.pdf>) 及通告第 6/2022 號「熱帶氣旋及持續大雨夜校適用的安排」(<https://applications.edb.gov.hk/circular/upload/EDBC/EDBC22006C.pdf>)。

7. 學生服務

7.1 輔導服務

本書院均設有學生輔導導師，為學生解答與學業有關之個人問題。範圍包括一般資料詢問，升學及就業問題及個人輔導等。學生可透過面見、電話及書信等形式與導師聯絡。學生須提供姓名、班別及聯絡電話等資料，以便回覆及跟進，若學生未能提供個人資料，本書院將無法處理。

7.2 校園設施

書院設有各種設施和資源以支援學與教，包括圖書館、模擬實習課室、共用空間、電腦設備、無線網絡服務、影印服務。

7.3 申訴途徑

- (1) 本書院以提供優質教育為辦學宗旨，並鼓勵學生提出意見。
- (2) 學生可以透過電話、面見、書面等形式向本書院提出意見及申訴。
- (3) 對於透過電話的申訴，必要時，本書院職員會即時向申訴人了解情況。
- (4) 對於書面的申訴，本書院將會於兩個工作天內給予申訴人初步的書面答覆。
- (5) 若申訴人對本書院職員的口頭發回覆有所不滿，可以書面向相關學部／行政部門提出申訴。
- (6) 所有申訴必須具真實姓名、班別及聯絡電話。任何匿名之投訴，均不獲處理。
- (7) 所有提出的意見及申訴，本書院將以保密原則處理。

8. 聯絡資料

明愛社區書院

學生事務處

地址：九龍紅磡戴亞街 5 號
電話：2239 6303
傳真：2770 0788
電郵：sao@cice.edu.hk
網頁：www.cice.edu.hk

學術事務處

地址：香港中環堅道 11 號 402 室
電話：3586 5115
傳真：3586 5119
電郵：aso@cice.edu.hk
網頁：www.cice.edu.hk

美容護理培訓中心

地址：九龍紅磡戴亞街 5 號
電話：2388 9920
傳真：2811 1430
電郵：cbct@cice.edu.hk
網頁：www.cice.edu.hk

9. 附件

應用學習課程 - 美容學基礎 (2024-26 年度) - 學生手冊

回條

本人已詳閱 貴校之**應用學習課程**學生手冊，為促進家校合作，本人願意督促敝子/女遵守各守則。

學生姓名： _____ 班別： _____

此覆：

明愛社區書院

家長/監護人簽署： 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應用學習課程 - 美容學基礎 (2024-26 年度)

學生遲到及早退記錄

學生姓名: _____	班別: _____
-------------	-----------

	事由	日期	時間
遲到: ☐	_____	_____	_____
早退: ☐	_____	_____	_____

校務處職員簽: _____	導師簽署: _____
校務處職員姓名: _____	導師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應用學習課程 - 美容學基礎 (2024-26 年度)

學生請假信

學生姓名: _____	班別: _____
-------------	-----------

	事由	日期	時間
事假: ☐	_____	_____	_____
病假: ☐	_____	_____	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 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應用學習課程 - 美容學基礎 (2024-26 年度)

學生參觀及實習課堂須知

1. 參觀美容院

- 學生於參觀美容院時，必須穿著整齊。
- 學生必須遵從導師指示，不可擅自離開團隊。
- 學生不可擅自觸碰美容院的工具及用品。
- 學生應帶備身份證明文件。
- 學生應小心保管個人物品，請勿攜帶貴重物品，以免遺失。學生亦須明白，在任何情況下，學校及其職員均不需對任何個人的財物損壞或遺失負責。
- 參與活動的照片、錄影帶、文章及意見等將供本書院在合法的公開場合下作活動宣傳及報導之用途。

2. 美容訓練室衛生守則

- 工具在使用前必須放在消毒液或消毒櫃中保持衛生。
- 請妥善使用美容訓練室內設備，並保持設備衛生。
- 請保持室內空氣流通及清潔。
- 在進行美容實習前及使用洗手間之後要清潔雙手。
- 所有容器都要貼上標籤。
- 使用過的東西不可與已消毒的物品混在一起。
- 必須用膠棒取出化妝品及護膚品，不能用手直接接觸。
- 使用化妝品及護膚品後要把瓶子蓋好。
- 束髮帶或美容袍使用後，必須清洗。
- 應即時清理地板上的髒東西及抹乾濕滑地方。
- 應把垃圾筒蓋好。
- 離開課室前清理使用範圍的所有垃圾。

3. 美容訓練室安全守則

- 上課時必須穿著整齊校服及自行購買的白色護士鞋（有防滑效果為佳）（女生）／白色波鞋（男生）。
- 不可隨處擺放雜物，確保出入口通道暢通無阻。
- 使用美容儀器時，必須按照導師指示。使用前應檢查儀器有否損毀，如有損毀，應立即通知導師。雙手必須保持乾爽，以防觸及電源。拔掉插頭前，必須先關掉電源。
- 提舉重物時應有之安全程序：
 - 舉物時背要挺直，推移重物時應以大腿肌肉發力；
 - 千萬不可用背部肌肉發力；

- 舉物時應事先弄清楚物品的重量，避免因不正確的舉物姿勢而傷及背部。
- 如有意外發生，應立即向導師報告。

*校園內均設有 24 小時閉路電視，以加強保安。